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郵件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37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1份 (35848223_114303755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涉及數個違反教師法之行為，經學校
同時依教師法第15條各款規定予以解聘並管制一定期間不
得聘任為教師相關執行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007606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書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
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2/12
文 09:28:54
交換章

文山特教 1140212



WXAA1146001109